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0075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、20小時數位研習組裝課程、初任公務人員通識裝課程、套裝

課程選讀步驟 (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3.pdf \

376550000A_1120007576_ATTACH4. odt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12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112年度組裝課程分述如下:
 - (一)112年20小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(課目明細如附件2):
 - 建置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12小時及「其他重要業務相關課程」8小時,合計20小時數位課程。
 - 2、獎勵方式:112年8月31日前修畢「必須完成之課程」 (12小時)者,核予嘉獎1次;修畢「其他重要業務相 關課程」8小時者,核予嘉獎1次。
 - (二)初任公務人員通識組裝課程(課目明細如附件3):
 - 為充實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(如自行遴用之醫事人員、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人員等)應具備之基本概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、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知能,建置「倫理與價值課程」3小時、「文書







處理與公務管理課程」2小時、「自我實現課程」3小時、「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」2小時、「基本法律知能課程」22小時及「環教教育」4小時,合計36小時數位課程。

- 2、本課程為必修課程,非考試錄取之初任公務人員需於 到職日起4個月內修習完畢。
- 二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可 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數位學習組裝課程選課步驟」1份,請依 步驟選讀組裝課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

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2023/01/10文

